彰化縣民防團隊製發民防人員編組通知單
作業程序

一、依據：民防法、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暨內政部警政署策訂民防相關法令及作業流程。

二、流程：

流　　程	權責及協調人員	作　業　內　容
遴選民防人員	承辦人	一、遴選規定 1.民防總隊： 民防總隊總隊部：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9條規定產生及遴選。 2.民力協勤任務隊： 依據民防法第5條第1項第4款規定與內政部函發之「民防團隊整編實施計畫」所列積極條件、消極條件及各級幹部遴選原則，排除民防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之人員。 3.執行民防相關工作編組之任務隊、站：由編組機關(構)自行依民防法第5條第1項、第4項規定與契合任務及實際運作需要，依其職責、性別、專長、經驗、體能，遴選適當成員編成。 4.民防團、民防分團、疏散避難宣慰中隊、勤務組：由編組機關(構)自行依民防法第5條第1項、第4項規定及實際需要，依其職責、專長、經驗、體能，遴選適當成員編成。遴選時應注意年齡及年齡上限。 5.防護團： 就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或同一建築物、工業區內所屬員工，除有民防法第6條、第7條規定情形外，餘應參加各該單位編組。 二、製發時機 1.民防人員新進時隨時製發。 2.編組機關(構)首長異動時。 3.民防團隊整編時。(如上次整編之年度至本次整編之當年度，編組機關(構)首長均未異動，為節省行政作業程序，可不再發給本通知單)
製發編組通知單	承辦人	
送達納編人員2份	承辦人	
納編人親自簽收2份自存1份	當事人	
承辦人收存1份	承辦人	
結案	承辦人	